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于2022年8月4日、2022年8月6日、2022年8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偏离偏离累计超过30.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于本次异常波动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状态、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等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还需向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中心申请文件。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7、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标福

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75%股权的事项》，同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建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米科技”）参与竞标华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科技”）持有的福建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光电”）75%股权的事项，截止本公告出具日，福米科技持有冠光电33,115万元进行了价格出清，而冠光电第三大股东，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性风险提示

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2022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2-044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补充质押及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莫晓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96%。本次补充质押及延期回购后莫晓强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6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2.85%，占公司总股本32.61%。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莫晓强先生关于部分股票补充质押及延期回购的通知，获悉其补充质押1,500,000股公司股票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并另外将质押给安信证券的1,700,000股公司股票办理了延期回购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之一莫晓强先生股票补充质押及延期回购情况

1、本次股票补充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数量	是否质押给安信证券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莫晓强	是	1,500,000	否	是	2022年8月1日	2023年8月6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3%	10.7%	补充质押

2、本次股票延期回购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数量	是否质押给安信证券	是否延期回购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莫晓强	是	2,170,000	否	否	2022年8月2日	2023年8月2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2%	15.4%	质押融资用途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实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内容概述：

●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实际控制人、股东弘弘（珠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弘弘”）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50%，珠海弘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为珠海弘弘管理的珠海弘弘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弘弘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投资管”）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4.50%，创投资管和创投资管均是参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其募集基金管理人均为广州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魏蔚、葛文福和葛文为广州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珠海弘弘和创投资管、创投资管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45.62%。

2、减持目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股东弘弘出具的《关于减持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的告知函》，珠海弘弘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占2,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5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珠海弘弘	2,000,000	1.50%	IPO新增取得
合计	2,000,000	1.50%	—

上述减持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公司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期限	减持股份来源
珠海弘弘	不超过2,000,000股	不超过1.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	2022/7/1-2023/2/28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自有资金取得

备注：

1、上述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90个工作日内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至2023年2月28日，且任意连续5个交易日内珠海弘弘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上述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之日起2个交易日之后96个工作日内进行，拟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时间为2022年8月16日至2023年2月14日，且任意连续30日内珠海弘弘与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一）相关股东是否持有其他非 是 否 否

创投资管和创投资管均是参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其投资期限为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在任意连续60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届满暨实施情况及致歉说明的公告

股东冯秀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年1月7日，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对公司董事冯秀雷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进行了预披露，冯秀雷先生计划自2022年2月至2022年8月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01,16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4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冯秀雷先生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将冯秀雷先生减持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减持情况

1、股东冯秀雷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冯秀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4日	16.9440	42,500	0.0000
		2022年8月5日	15.6933	30,000	0.0041
合计	—	—	—	72,500	0.0042（四舍五入）

2、股东本次减持股份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冯秀雷	合计/无限售流通股	290,002	0.1367	217,502	0.1025
	有限售流通股	72,501	0.0342	1	0.0000
合计	—	217,501	0.1025	217,501	0.102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涉及窗口期减持情况

公司计划将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冯秀雷先生上述减持计划自8月4日、8月5日为半年报告披露前30日内，违反了监管半年度报告前30日内不能买卖股票的规定。

针对窗口期减持情况，冯秀雷本人郑重声明：此次减持为个人资金需求需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和事前披露，与公司半年度报告的披露无关；截至本次减持日期2022年8月4日、2022年8月5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处于财务部门跟进及合并数据阶段，本人并不知晓半年度具体业绩情况。对于本次窗口期减持给投资者带来的困扰特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股东深表歉意。

公司董事会认为冯秀雷此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和事前披露，与公司半年度报告的披露无关；截至本次减持日期2022年8月4日、2022年8月5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处于财务部门跟进及合并数据阶段，并未知晓关键业绩数据。公司董事会对于冯秀雷先生窗口期减持给投资者带来的困扰特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公司董事会已向公司董监高人员重申特定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冯秀雷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冯秀雷先生本次减持未做出过减持减持价格承诺。

三、备查文件

1、冯秀雷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及致歉说明》

2、《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12,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89%）的股东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8月30日至2023年2月2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11,4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5%以上股东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高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株洲高科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5%以上股东	株洲高科	12,500,000	5.8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减持公司股份资金使用安排

2.减持股份来源：2020年12月31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8月30日至2023年2月28日（窗口期不减持），同时株洲高科减持不超过1%（即超过1,832,764股）将立即暂停减持，待发布相关公告后再行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2,121,44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若此期间内公司增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价格区间：视市场情况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株洲高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未做过任何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株洲高科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株洲高科将根据股票市场价格、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可能使株洲高科不再是公司5%以上股东。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株洲高科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株洲高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鹰股份”）及子公司为相关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拟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原有存量担保及原有存量担保到期续借。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宝鹰股份	宝鹰建设	100%	100
宝鹰股份	宝鹰建设境外资产负债率70%以下子公司	间接持股比例	20
宝鹰股份	宝鹰建设境外资产负债率70%以上子公司	直接持股比例	20
宝鹰股份	宝鹰建设境外资产负债率70%以下子公司	—	10

注：表中所示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披露数据为准。

三、担保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设立的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在以上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配，自2022年7月30日起至2022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在深圳市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12万元。

本次担保对象：公司为宝鹰建设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间内）为337,585.66万元，对宝鹰建设的已使用担保额度为44,5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65,5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的担保对象：对宝鹰建设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间内）为337,585.66万元，对宝鹰建设的已使用担保额度为465,5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19,5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64106H

3.法定代表人：薛永东

4.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社区工区P1栋107号

5.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7.成立日期：1994年4月11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承接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筑装饰工程、消防设施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设施设备机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安装与施工；家具和制品

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筑装饰工程、消防设施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设施设备机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安装与施工；家具和制品

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筑装饰工程、消防设施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设施设备机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安装与施工；家具和制品

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筑装饰工程、消防设施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设施设备机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安装与施工；家具和制品

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筑装饰工程、消防设施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设施设备机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安装与施工；家具和制品

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筑装饰工程、消防设施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设施设备机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安装与施工；家具和制品

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筑装饰工程、消防设施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设施设备机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安装与施工；家具和制品

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筑装饰工程、消防设施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设施设备机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安装与施工；家具和制品

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筑装饰工程、消防设施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设施设备机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安装与施工；家具和制品

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筑装饰工程、消防设施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设施设备机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安装与施工；家具和制品

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筑装饰工程、消防设施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设施设备机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安装与施工；家具和制品

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筑装饰工程、消防设施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设施设备机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安装与施工；家具和制品

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筑装饰工程、消防设施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设施设备机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安装与施工；家具和制品

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筑装饰工程、消防设施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设施设备机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安装与施工；家具和制品

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筑装饰工程、消防设施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设施设备机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安装与施工；家具和制品

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筑装饰工程、消防设施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设施设备机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安装与施工；家具和制品

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筑装饰工程、消防设施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设施设备机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安装与施工；家具和制品

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筑装饰工程、消防设施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设施设备机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安装与施工；家具和制品

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筑装饰工程、消防设施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设施设备机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安装与施工；家具和制品

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筑装饰工程、消防设施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设施设备机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安装与施工；家具和制品

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筑装饰工程、消防设施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设施设备机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安装与施工；家具和制品

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筑装饰工程、消防设施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设施设备机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安装与施工；家具和制品

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筑装饰工程、消防设施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设施设备机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安装与施工；家具和制品

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筑装饰工程、消防设施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设施设备机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安装与施工；家具和制品

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筑装饰工程、消防设施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设施设备机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安装与施工；家具和制品

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筑装饰工程、消防设施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设施设备机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安装与施工；家具和制品

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筑装饰工程、消防设施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设施设备机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安装与施工；家具和制品

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筑装饰工程、消防设施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设施设备机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安装与施工；家具和制品

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筑装饰工程、消防设施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设施设备机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安装与施工；家具和制品